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0年12月10日(星期四)下午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 年 12 月 10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江苏省江阴市经济开发区金山路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陈飞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》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 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7、会议出席情况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6 人,代表股份 504, 292, 984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 2960%。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0 人、代表股份 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、代表股份 504, 292, 98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6. 2960%。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: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审议了如下议案: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票 503,728,16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.8880%;反对票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%;弃权票 564,82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12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票 2,849,09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83.4553%; 反对票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; 弃权票 564,82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6.5447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: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国枫(上海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